



ISU EE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15學年度

新生選課手冊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生選課手冊

課程規劃與選課

系網



臉書



IG



系辦位置：義守大學校本部 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科技大樓 9 樓 3909-2

TEL:07-6577711

Ext. 6603(日間系秘書)、6602(夜間系秘書)

目錄

歷史沿革.....	4
115 學年度行事曆.....	5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選課時程.....	7
115 大學部入學四年計劃表.....	9
大學部英語能力相關資訊.....	13
大學部通識博雅相關資訊.....	18
大學部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相關資訊..	20
義守大學選課辦法.....	24
其餘資訊.....	29

歷史沿革

電機系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為義守大學創校科系之一。目前擁有大學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及在職碩士專班五個學制，學制完整，進修管道順暢。在嚴謹、紮實的訓練下讓義守電機的學生能夠擁有就學與就業的能力與機會。

系上課程涵蓋三大領域，分別是『通訊與光電』、『控制與智慧科技』、『能源與系統科技』。內容豐富多元，包括人工智慧、機器人、生醫感測、綠色能源、智慧電網、物聯網、光電、工業 4.0、半導體等特色課程，歡迎對於智慧科技有興趣之學生就讀本系。

Electrical + Engineering = ?

『電機工程系是近代電機、

資訊等多項高科技之匯流處。』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期		星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一 五 年								1	八 月	1	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1-31	六-一	出國交換研修申請	
		9	10	11	12	13	14	15		17-23	一-日	學生網路選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30-31	日-一	宿舍進宿(新生)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	註冊繳費截止	
		30	31							8/31-9/14	一-一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1				1	2	3	4	5	九 月	1-3	二-四	新生定向輔導營(含境外生輔導)；境外生新生說明會
	2	6	7	8	9	10	11	12			3-4	四-五	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3	13	14	15	16	17	18	19			5-6	六-日	宿舍進宿(舊生)
	4	20	21	22	23	24	25	26			7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27	28	29	30						7-8	一-二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7-11	一-五	輔系、雙主修申請
											7-13	一-日	學生網路加退選
											7-24	一-四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5	五	中秋節(放假)
											28	一	教師節(放假)
										9/30-10/7	三-三	轉系申請	
	5					1	2	3		十 月	9	五	國慶日(補假)
6	4	5	6	7	8	9	10		10		六	國慶日(放假)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3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8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五	校慶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17		六	校慶暨運動會	
									25		日	光復節(放假)	
									26	一	光復節(補假)		
									10/27-11/2	二-一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10/27-11/2	二-一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28	三	校務會議		
9	1	2	3	4	5	6	7		十 一 月	12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	
10	8	9	10	11	12	13	14			16-27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30	一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	22	23	24	25	26	27	28						
13	29	30											
14				1	2	3	4	5	十 二 月	7-18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5	6	7	8	9	10	11	12			12/14-1/8	一-五	外國學生獎學金開放在校生申請	
16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二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7	28	29	30	31					18、21-24	五-四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18、21-27	五-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25	五	行憲紀念日(放假)		
									12/28-1/8	一-五	彈性學習週		
一 一 六 年	18						1	2	一 月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	
		3	4	5	6	7	8	9		7-10	四-日	宿舍退宿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二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五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20	三	校務會議	
		31								29	五	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3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116 年 1 月 11 日寒假開始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一一六 年	1 2	1 7 14 21 28	2 8 15 22	3 9 16 23	4 10 17 24	5 11 18 25	6 12 19 26 27	二月	1 1-28 4-10 15 18-19 19 20-21 22 22-26 22-28 2/22-3/1 2/22-3/12 28	一 一-日 四-三 一 四-五 五 六-日 一 一-五 一-日 一-一 一-五 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出國交換研修申請 春節假期 註冊繳費截止 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境外生新生說明會 宿舍進宿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輔系、雙主修申請 學生網路加退選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4 5 6	1 7 14 21 28	2 8 15 22	3 9 16 23 31	4 10 17 24	5 11 18 25	6 12 19 26 27	三月	1 3 17-24 3/29-4/9	一 三 三-三 一-五	228 和平紀念日(補假) 校務會議 轉系申請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7 8 9 10	4 11 18 25	5 12 19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四月	4 5 6 12-16 12-18 29 30	日 一 二 一-五 一-日 四 五	兒童節(放假) 民族掃墓節(放假) 兒童節(補假)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勞動節(補假)
	11 12 13 14 15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31	4 11 18 25	5 12 19 26 27	6 13 20 28	7 14 21 28 29	五月	1 3-14 17-28 26 29 5/31-6/4 5/31-6/25	六 一-五 一-五 三 六 一-五 一-五	勞動節(放假) 學生停修課程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校務會議 畢業典禮 畢業班考試 外國學生獎學金開放在校生申請
	16 17 18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30	9 16 23	10 17 24 25	11 18 25 26	六月	4 7-11 7-13 8 9 14-25 15 24-27 29	五 一-五 一-日 二 三 一-五 二 四-日 二	休學申請截止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端午節(放假) 彈性學習週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宿舍退宿 非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30	9 16 23 30 31	七月	15 19 21 29 31	四 一 三 四 六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校務會議 碩士生學位考試截止；逕升博士班申請截止；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116 年 6 月 28 日暑假開始至 116 年 8 月底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學制 學生選課時程

一、延修生優先選課時間：8 月 12 日(三) 9：00 起至 8 月 23 日(日) 24：00 止(可選日夜間課程)

二、優先選課：完成期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

(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通識博雅、軍訓等課程)

選課時間：四年級、碩士生及博士生：8 月 12 日(三) 9：00 起至 24：00 止

三年級：8 月 13 日(四) 9：00 起至 24：00 止

二年級：8 月 14 日(五) 9：00 起至 24：00 止(包含體育必修課程)

三、一般選課(含轉學新生)

◎ 第一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及院共同核心、通識博雅課程(二年級包含體育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18 日(二) 9：00 起至 24：00 止

◎ 第二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跨年級之科目

選課時間：8 月 19 日(三) 9：00 起至 24：00 止

◎ 第三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所有課程(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20 日(四) 9：00 起至 24：00 止

◎ 第四階段：全校學生可選日間、進修學制所有課程(不含進修部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之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21 日(五) 9：00 起至 8 月 23 日(日) 24：00 止

四、加退選課程：選課時間：自 9 月 7 日(一) 9：00 起至 9 月 13 日(日) 24：00 止

(進修學制課程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日間部學生方可選課)

五、注意事項：

- (一) 應用資訊系統內預設學校提供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同學務必上網更換原預設之密碼，並親自上網辦理選課，勿隨意將密碼告知他人使用，若因此發生選課錯誤的問題，應自行負責。
- (二) 為確保自己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完成選課，請事先測試自己的密碼是否正確；若忘記密碼時，請親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三) 學生請依各學系規劃課程修習應修之學分。學系課程規劃請參閱所屬學系網頁資訊；各類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四) 系統會將必修課程帶入學生課表中，請勿任意更動，以免無法選到應修課程。
- (五) 課程代碼為 8 碼，開課代碼等相關資訊請先至應用資訊系統查詢。選課操作流程圖可自『課務組—〈選課/課程〉相關網頁』查詢。

六、進入選課系統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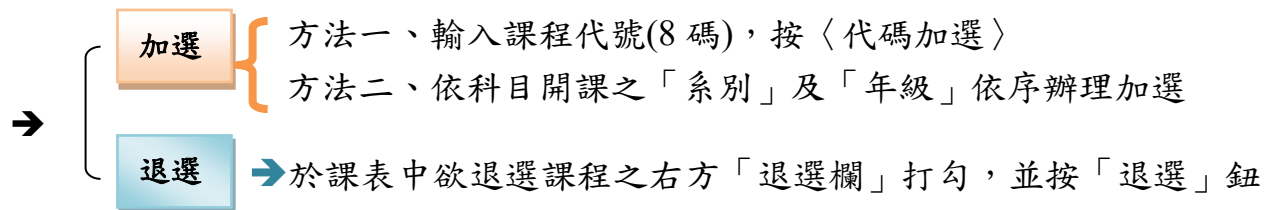
請由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學生選課/停修〉→〈學生選課作業〉→辦理選課

七、查詢開課科目之相關資訊：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課程〉→〈課程(授課計畫)查詢〉→查詢開課課程。點選「課程代號」可查詢課程授課計畫。

八、選課操作方式：

應用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同學校 E-mail〉→點選〈課務-學生選課〉



→選課後可點選〈課務-學生選課〉〈學生個人選課資料查詢〉查詢學生個人課表

九、學生畢業前必須到其他學院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每學期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開課一覽表將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

十、開學：9 月 7 日(一)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

類別	大一(115)		大二(116)	
校必修 通識核心 (16學分)	A93A34 學術英文(EAP) [2]上註 ³ A93A35 專業英文(EGSP) [2]下註 ³ A93A36 華語文學-思辨與表達[2]下註 ⁷		A93A28 健康醫學密碼 [2]下 A93A29 智慧科技密碼 [2]上註 ⁴ A93A20 程式設計 [2]下註 ¹	
類別	大一(115)		大二(116)	
院必修 (12學分)	A8DE01 計算機概論 [4]上 A8DF01 計算機概論演習 [0]上		A8D001 微積分(一) [3]上 A8D002 微積分(二) [3]下	
類別	大一(115)	大二(116)	大三(117)	大四(118)
學系必修 (60學分)	A01129 計算機程式 [3]上 A01255 數位邏輯[3]上 A01687 普通物理 [3]上 A01688 普通物理實驗 [1]下 A01634 線性代數 [3]下 A01347 微處理機原理 [3]下 A01010 電機產業探索 [1]下	A01213 工程數學(一) [3]上 A01221 電子學(一) [3]上 A01219 電路學(一) [3]上 A01381 訊號及系統 [3]上 A01683 數位電子實驗 [1]上 A01686 類比電子實驗 [1]上 A01214 工程數學(二) [3]下 A01220 電路學(二) [3]下 A01222 電子學(二) [3]下 A01224 電磁學(一) [3]下 A01845 電機機械(一) [3]下 A01681 微處理機實驗 [1]下	A01324 控制工程 [3]上 A01325 電磁學(二) [3]上 A01383 通訊系統 [3]上 A01385 初等電力系統[3]上 A01847 電機機械實驗[1]上	A01710 英語能力 [0] 上 A01B98 跨域能力 [0]上
學系專業選修 (≥8學分)	A01674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3] A01992 光電科技概論[3] A01921 數學與邏輯 [3] A01988 基礎人工智慧 [3]	A01839 數位系統導論 [3] A01698 可程式控制器 [3] A01851 機率 [3] A01673 單晶片控制 [3] A01485 電子元件製作技術[3]	A01386 高等電力系統 [3] A01424 工業電子學 [3] A01460 電力電子學 [3] A01462 數位通訊 [3] A01476 電力設備[3] A01494 通訊電路設計 [3] A01675 太陽能光電技術與應用 [3] A01707 可程式規劃晶片合成模擬與驗證 [3] A01704 控制應用實務 [3] A01708 微波與光電元件量測原理 [3] A01702 MATLAB程式語言 [3] A01840 智慧電網技術與應用 [3] A01846 電機機械(二) [3] A01994 電力轉換器設計與模擬 [3] A01473 數值分析與 AI 運算[3]	A01355 工業配電 [3] A01434 電力專論 [3] A01531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 [3] A01416 線性系統 [3] A01478 最佳控制 [3] A01715 細胞神經網路 [3] A01993 嵌入式系統 [3] A01144 微波工程 [3] A01431 天線設計 [3] A01458 光電元件 [3] A01495 光電子學 [3] A01677 積體光學 [3] A01848 實務實習(一) [3]上 A01849 實務實習(二) [3]下 A01477 AI 電腦視覺與應用[3] A01487 電力系統穩定度與智慧分析[3] A01488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3]
博雅選修	1.學生自「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之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2.專業人文素養課程選修2學分。註 ⁸			

跨域選修	學生可自由跨域選修外系課程或至與學校有合作之大學選課，至多 20 學分。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備 註	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同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方具畢業資格： 一、修滿主修學系規定之總畢業學分數。 二、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前開課程實際修畢之學分數得申請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上限為4學分。 三、達到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所公告之標準，並取得本校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 四、符合「跨域學習」包括修畢本校認可之輔系或雙主修；或修畢本校開設之跨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並取得該學程核發之修畢證明。

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說明								
註1	A93A20	程式設計	開課代碼：								
			python (A93AE)		mBlock (A93AF)		R (A93AG)	C++(A93AI)		Matlab(A93AT)	
			智慧科技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各學程、醫學檢驗技術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傳播與設計學院、應用日語系、醫學院各學系(除醫管、醫學)		醫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註2	A93A21	全球化之公民素養	大一下開課代碼：A93DA、 大二上開課代碼：A93DB								
註3	A93A34	學術英文	大一上，2學分，全校分 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								
	A93A35	專業英文	大一下，2學分，分院上課 ◆ 科技英文 A93CF1：智慧科技學院、工學院 ◆ 商管英文 A93CF2：管理學院、國際學院應日系 ◆ 創意產業英文 A93CF3：傳播與設計學院 ◆ 醫療英文 A93CF4：醫學院、醫學科技學院								
註4	A93A29	智慧科技密碼	大一上 或 大一下 開課，與健康醫學密碼錯開學期								
			開課代碼：								
			智科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傳設學院	國際學院各學程	應日系	醫學院	醫科學院	
			A93AK	A93AL	A93AM	A93AQ	A93AN	A93AO	A93AP	A93AS	
註5	A93A15	體育（一）	改為1學分，代碼、時數不變								
	A93A16	體育（二）	改為1學分，代碼、時數不變								

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說明
註6	原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重補修替代科目如下表：		
	未通過科目		重補修替代科目
	實用英文<一>/(1學分)		學術英文(2學分)
	實用英文<二>/(1學分)		學術英文(2學分)
	實用英文<一>/(1學分)及實用英文<二>/(1學分)		學術英文(2學分)
	實用英文<三>/(2學分)		依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2學分)
	實用英文<四>/(2學分)		依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2學分)
	實用英文<三>/(2學分)及實用英文<四>/(2學分)		依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2學分)及通識博雅之「人文醫學英文」或「職場英文」或「文化觀光與社區行銷英文」課程(2學分)【不得重複】
※通識博雅課程（如人文醫學英文、職場英文、文化觀光與社區行銷英文）若作為重／補修英文課程，不得重複列計通識博雅選修10學分。			
註7	A93A36	華語文學-思辨與表達	大一下 或 大二上 開課，原則上與全球化之公民素養錯開學期 大一下開課代碼：A93EA、 大二上開課代碼：A93EB
		原華語文學1.0、華語文學2.0重補修替代科目如下表：	
		未通過科目	
		重補修替代科目	
		華語文學1.0 (2學分)	
		華語文學2.0 (2學分)	
		華語文學1.0 (2學分)及華語文學2.0 (2學分)	
		華語文學1.0特別班(2學分)	
		華語文學2.0特別班(2學分)	
華語文學1.0特別班(2學分)及華語文學2.0特別班(2學分)			

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說明
註8			博雅選修包含「通識博雅課程」選修10學分，及「專業人文素養課程」選修2學分。 學生應修習其所屬類群內之專業人文素養課程 2 學分。 各學院所屬類群，說明如下： 第一類群：傳播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含國際學院應日系) 第二類群：智慧科技學院、工學院 第三類群：醫學院、醫學科技學院 (博雅選修規定不適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102年01月0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7條條文

102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條條文

105年06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7~9條條文

106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條條文

10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8條)，107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條)，108年8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附表)，10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09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110年5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條及附表)，113年8月12日校長核定

公告

114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14年9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5年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115年7月30日校長公告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跨域以及專業能力，培育兼具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及跨領域整合能力之人才，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基本能力」，係指英語能力、跨域能力及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生畢業基本能力。

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應達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以及符合跨域能力規範條件，始得畢業。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視為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各教學單位得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自行訂定「專業證照」之畢業檢定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應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本校大學部專班得依其特性另行規劃「學生基本能力」。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表。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由外交部提供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使用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得檢具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英文總分達前60%)、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或檢具護照及中學以上成績單提出申請，經外語文中心認定後，至所屬學系辦理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國際學院各學系(不含應用日語學系)、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系(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於前二項標準之上，或依其學院、學系專業，另定檢定標準及替代方式。

第四條 兼具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及跨領域能力學生得透過修畢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達成跨域學習。跨院系學分學程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微學分學程以九學分為原則，且其修習學分得由主修學系認定併計入畢業學分，相關修課規定詳見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微)學分學程規範。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自行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內增列「英語能力」、「跨域能力」及其他自訂必修之「專業證照」課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主修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基本能力」應達到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第七條 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如符合以下各款替代方式之一，成績及格或滿足規定條件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一、參加寒暑期針對大一升大二以上年級學生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學生入學後，曾參加本辦法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二分之一學分費，以一次為限。
-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得參加本校「英語能力—遠距教學」課程，其通過標準由外語文中心訂之。學生參加「英語能力—遠距教學」課程之報名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壹百元。
- 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及延修生得參加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課程，其通過標準由外語文中心訂之。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課程之報名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壹百元。
- 四、主要以中文授課之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曾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EMI)至少四學分並取得及格成績。
- 五、完成國外研修，包括至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實體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個完整學期（以該大學或機構所在地之學期制為準）；或完成所屬學系書面審查核准之國外實體研修課程並取得至少一學分之正式學分認定；或完成所屬學系書面審查核准之國外實體研修計畫，實際學習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並提交主修學系指定之成果佐證文件。前述規定均不含國外線上課程。

國際學院各學系(不含應用日語學系)、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系(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457 CBT/137 IBT/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測驗/劍橋領思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B1 140-159
10	全球英檢	GET	B1
11	培力英檢 (聽讀測驗)	BESTEP	聽力及閱讀各項皆達 B1 70~99

12	培力英檢 (說寫測驗)	BESTEP	口說及寫作各項皆達 B1 230~275
----	----------------	--------	-------------------------

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96 年 5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5、6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6、7 條)，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09 年 5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109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109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以下簡稱博雅課程)包含三大領域：

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二、自然與科技領域。

三、社會科學領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十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二門。

一一二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不受前項修課規範，修滿博雅課程十學分即符合規定。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博雅課程。但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不限領域以四學分為上限，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認抵為通識博雅學分。

國際學院學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本辦法一一二學年度修正後始併入國際學院之學系學生，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院系(班、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智慧科技密碼」課程，自一一〇學年度起納入核心必修課程，大一新生自該學年度起不得採認前述課程為通識博雅課程。

第五條 學生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合計達二學分，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獲得「博雅學習(一)」二學分者，不限領域得抵免博雅課程二學分。

第六條 學生持續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如超過前條合計達二學分之規定，得計入學系選修外系之學分中，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115-1 學期 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一覽表

班 別	序號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學分	教室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說明
外 院 班	1	A8DE0500	應用程式設計	60	智科一	許士彥	2	醫學院區 B0320					78	◆系統自動帶入A8DF0500 應用程式設計演習
	2	A83E0351	綠色永續密碼	120	理工-院必修一	楊志馮、林國良 洪志勳、卓家榮 周仕勳	2	02408 50504 02100					34	◆系統自動帶入A83F0351綠色永續實作 ◆請至理工3樓中庭或網頁查詢每週教室
	3	A83E0352	綠色永續密碼	120	理工-院必修一	林國良、劉芳寶 陳建霖、林炯棟 李玫樺、賴奕蒼	2	02408 02500 02200					34	◆系統自動帶入A83F0352綠色永續實作 ◆請至理工3樓中庭或網頁查詢每週教室
	4	A82E0251	服務業管理	60	管理一	廖紫柔	2	醫學院區 A0410			78			◆系統自動帶入服務業實作A82F0251
	5	A82E0252	服務業管理	60	管理一	田祖武	2	醫學院區 A0410					56	◆系統自動帶入服務業實作A82F0252
	6	A81E0151	傳播與設計概論	120	傳設一	吳明上、林宜賢 歐怡君	2	50301			78			◆系統自動帶入 傳播與設計體驗 A81F0151 或 A81F0152 或 A81F0153 或 A81F0154
	7	A81E0152	傳播與設計概論	120	傳設一	吳明上、林宜賢 歐怡君	2	醫學院區 A0101					56	◆系統自動帶入 傳播與設計體驗 A81F0155 或 A81F0156 或 A81F0157
	8	A84E0251	基礎醫學概論	120	醫學-院必修一	陳怡曉	2	50301					34	◆系統自動帶入 基礎醫學概論演練A84F0151或 A84F0152或A84F0153
本 院 班	1	A8DE0101	計算機概論	69	智科一	張恩誌	4	3901				78		◆電機+電子+半導體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01或A8DF0102
	2	A8DE0102	計算機概論	69	智科一	拾己宇	4	3801				78		◆電機+電子+半導體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03或A8DF0104
	3	A8DE0103	計算機概論	69	智科一	陳建宏	4	50416				78		◆電機+電子+半導體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05或A8DF0106
	4	A8DE0104	計算機概論	69	智科一	廖冠雄	4	50610				78		◆電機+電子+半導體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07或A8DF0108
	5	A8DE0105	計算機概論	69	智科一	廖冠雄	4	3701			12			◆資工+資管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09或A8DF0110
	6	A8DE0106	計算機概論	69	智科一		4	50401			12			◆資工+資管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1
	7	A8DE0107	計算機概論	47	智科一	蔡賢亮	4	50401			12			◆智科學院外籍生專班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1
	8	A8DE0108	計算機概論	47	智科一	王三元	4	3717		56				◆智英學程 ◆系統自動帶入計概演習A8DF012
	9	A84E0101	基礎醫學概論	120	醫學-院必修一	劉麗芬	1	50201			3			◆系統自動帶入基礎醫學概論演練A84F0101或 A84F0102或A84F0103
	10	A84E0102	基礎醫學概論	120	醫學-院必修一	劉麗芬	1	50201			4			◆系統自動帶入基礎醫學概論演練A84F0104或 A84F0105或A84F0106
	11	A8EE0101	基礎醫學概論	120	醫科-院必修一	王淑綺	1	C0145			3			◆系統自動帶入基礎醫學概論演練A8EF0101或 A8EF0102或A8EF0103
	12	A8EE0102	基礎醫學概論	80	醫科-院必修一	王淑綺	1	C0145			4			◆系統自動帶入基礎醫學概論演練A8EF0104或 A8EF0105

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三大領域

目前七大領域	113學年度改為三大領域	修課規則
藝術與美學	人文與藝術(I) Humanities and Arts	1.113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10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 2.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修滿博雅課程10學分即可，不受同一領域至多2門的規定。
文化思想與情意涵養		
科技與未來世界	自然與科技(J) Nature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健康		
自然、環境與人類		
社會科學議題	社會科學(K) Social Science	
語言溝通與表達		

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

- **共同基礎核心**

各學院開設不同的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

除所屬學院課程，畢業前需跨域修畢一門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

- ◆ **例：智科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完成**

「計算機概論」 + 「綠色永續密碼 或 管理學 或 傳播與設計概論 或 基礎醫學概論」

- **上課方式**

課程包括「課堂」及「實作 (實作/演練/討論/習題演算...)」。

小班實作「分班上課」，請注意上課時間及教室。

- **選課方式**

「本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課表直接帶入。(重補修需自行選課)

「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學生自行選課。

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有哪些？

學院	課程
智科學院	計算機概論 應用程式設計(外院)
工學院	綠色永續密碼
管理學院	管理學
傳設學院	傳播與設計概論
國際學院	管理學與管理實務(英語授課)
醫學院 醫科學院	基礎醫學概論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89.12.13)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06.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1.11.2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1.05.2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0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5.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2.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8.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3.18)
99 年 05 月 10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8、13、18 條條文
99 年 07 月 01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
100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1、7 條條文
102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11、13~15、17、18 條條文
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3、5、7、8、10、11、13、14、18 條條文
103 年 01 月 0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 條條文
103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5 條條文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8 條條文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6~8、13、15 條)，107 年 0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7、9~13 條)，108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12~15、17 條)，111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0、13、15、16 條)，11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5 條)，114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並按照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課程時間表修習應修之學分。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境外學生以同等學歷資格申請就讀學士班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十二學分，

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第二條 學生選課非經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不得至外系(所、班、學位學程)選課。至外系(所、班、學位學程)選修之科目，如未獲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者，選課清單及成績單之備註欄將註記「本系(所、班、學位學程)不承認」，表示該科目之學分數，將不納入該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習之總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四年級學生因特殊需求，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開課教師核准，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作業者，得選修碩士班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第四條 研究生選課應經指導教授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

第五條 加、退選課，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加、退選課後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確認選課作業，未完成確認者，概以本校選課系統內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停修。

當學期完成所有修習課程之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次學期得辦理優先選課；大學部學生由四、三、二、一年級順序安排優先選課時程。

第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以書面證明，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七條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八學分，其餘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每

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107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五至第六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下列學生因特殊修課情況，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一、修讀整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依各系(班、學位學程)規定修習課程。
- 二、醫學相關學系四年級學生因科目擋修，導致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
- 三、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 四、申請赴境外修課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赴境外修課及學分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於次學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至多可加選三學分；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至多可加選三學分。惟就學役男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至多可加選六學分，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班級導師應協助就學役男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事項。

第 八 條 大學部學生如有符合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條件者，同意其選修進修學制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

定之限制。

第九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修習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先修科目及標準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與審核。

第十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學生所修具連貫性之科目，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未完成抵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如原科目停開，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通過，得選修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為選項分班教學，二年級開設必修課程，三年級開設選修課程。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應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年級及二年級通識英文課程，採英文能力分級授課，其上課前之能力分級考試，應依本校「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選課者，一經查出，該違反規定之相關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而修習學分數未達第七條規定之修習學分下限，經通知公告未於限期內補行辦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跨學制、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之。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

施。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026.8.1 製